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5〕128号

湖南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2025年综合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5年开放教育和高职农民大学生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本年度综合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二是教学过程落实及管理情况；三是落实“教改意见”的创新举措及进展情况；四是落实提升学位申报率和获取率的举措及实施情况；五是高职农民大学生培养情况的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一）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重点关注质量治理数智化改革方面的具体举措及进展情况）

1. 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

(1) 建立由校长或分管副校长负责的质量监控团队，配备相应人员专职负责质量监控工作。

(2) 制定、修订和完善教学监测、检查、评估、督导工作制度与机制，并有效运行。

2. 问题整改情况及效果

(1) 分校针对 2024 年省校实地教学检查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2) 分校针对国家开放大学 2025 年实地教学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3) 对直播课的组织与监管情况；对学生获取学位需求关注与提供支持服务的情况等。

3. 开展质量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效果

(1) 落实省校相关要求开展各项质量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智质量治理系统的立项、建设及运行情况，组织学习中心开展自检并审核自检报告、网上教学检查、实地教学检查、远程听评课、满意度调查等。

(2) 分校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质量监控工作的创新举措及实施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检查、质量因子监测、远程听评课、满意度调查等质量监控工作中的运用情况及效果等。

(3) 针对省校专项督导的问题，分校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调查、核实和整改的情况及效果。

(4) 分校接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质量评估评价的情况及整改效果。

4. 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情况

针对办学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闭环督导、推进问题整改的情况及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对意识形态及思政教育教学、招生、教学、考试等关键环节的潜在风险（如违规招生、虚假宣传、替学替考、有组织考试违规等）进行排查防控、问题整改、舆情管理等。重点检查各分校的沉淀生问题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分校对沉淀生的信息梳理、分专业分年度学生人数及已修学分摸排情况，具体整改措施及工作方案的制定与落实情况等。

(二) 开放教育教学过程落实及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试行）》《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着重检查教育教学过程落实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教学准备情况

(1) 课程教学安排、综合实践教学实施细则制定等准备情况。

(2) 课程主教材配置和教材、资源应用情况。

(3) 教师配置情况，包括辅导教师、实践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导学教师）等。

(4) 教学团队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省校教学核心团队情况、组建教学实施团队情况、教师发展机构设置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教师培养情况等。

2. 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

(1)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情况及效果。

(2) 网络教学团队运行情况及效果。

(3) 学习网上课程教学实施及师生参与教学活动的情况及效果。

(4) 直播课、面授课组织实施的情况及效果。2023年评估以来，我省开放教育网络直播课的数量有了较大提升，但仍存在整体质量不高的问题，个别分校甚至出现较大幅度滑坡。各分校要加强对直播课的质量管理，要在整体规划、教学内容审定、教学过程监控、教学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等环节上狠抓落实，不断提升直播课教学质量。

(5) 学生支持服务情况及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学生活动组织情况、远程接待中心设置及服务情况等。

(6)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

3. 考核评价情况

(1) 形成性考核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成绩审核等情况。

(2) 考前辅导落实情况及效果。

(3) 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

(4) 学位英语考试支持服务落实情况。

4. 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及效果

(1) 课程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及效果，特别是实训类课程。

(2) 社会实践教学过程落实、考核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

(3)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评价和审核情况。

(三) 落实“教改意见”的创新举措及进展情况

1. 推动出台落实“教改意见”的实施细则及配套制度文件的进展情况。

2. 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的举措及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校企合作培养项目、开展基地学习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教学等。

3. 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数智能力的举措及效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多种路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激励教师加强教学学术研究、促进教师将新技术运用于教学设计与组织实施等。

4. 落实“教改意见”的其他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数智技术赋能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的创新实践。

(四) 落实提升学位申报率、获取率的举措及进展情况

1. 学位申报全流程培育工作落实情况。
2. 提升学士学位申报率与获取率的具体举措及效果。

（五）高职农大生培养情况（本部分检查内容仅适用于招收了高职农民大学生的分校）

为迎接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根据《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湘网职院综〔2025〕20号）文件要求，此次高职农大生教育教学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活动的情况。
2. 教师资源配备情况。
3.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学校资源建设情况。
4. 校企合作育人情况。
5. 考试组织、实施、试卷评阅、成绩管理等情况。
6. 学生毕业实践材料归档、职业技能证书获取及就业情况。
7. “三全育人”及“五育并举”实施运行情况。
8. 近3年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等情况。
9. 学校创新创业就业专题活动开展情况。
10. 学生获得各级表彰、宣传报道或创新创业情况。
11. 学生、教师、学校领导、行业企业、家长等主体参与评价及学校反馈情况。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分校自检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组织开展办学体系自检工作，于9月15日前提交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9月30日前提交自检报告（体例及具体要求见附件2）及支撑材料。

（二）省校检查

1. 10月上旬，省校组织专家对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提交的自检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评审。

2. 10月中旬至下旬，组织专家对分校及所属教学点开展实地教学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或电子材料、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管理人员座谈会、现场听课等。

3. 省校组织专家对分校开展网上教学检查，以国开学习网基础数据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并对教学质量因子进行动态监测。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注重实效。请分校高度重视此次综合教学检查工作，认真查摆问题，立行立改，务求实效。

（二）认真总结，突出特色。请各分校聚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教学过程的落实及管理、教改意见的落实及进展、学位申报率和获取率的提升举措及进展、

高职农民大学生培养情况”五个方面的内容，认真开展自检，严格按要求提交自检报告及支撑材料。文字材料要求简洁精炼、举证充分、数据准确、图文并茂、特色鲜明，既要突出重点和亮点，又要总结经验和不足，对于存在的问题既要分析原因，也要提出整改措施。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湖南开放大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蒋露姣

联系电话：13974934331

工作邮箱：1270755288@qq.com

湖南开放大学教务处：刘安琪（高职农民大学生相关工作联系）

联系电话：18107366736

附件：1. 2025 年综合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

2. 2025 年综合教学检查自检报告体例及具体要求

